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16-023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 and 实际发展的需求，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五）审议批准交易成交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等重大合同或其他项目。 （六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七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五）审议批准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内的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等重大合同或其他项目。 （六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
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(八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(七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(八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--	--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修改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1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2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 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5、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。	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 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 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 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 6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会议。	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2 日